金山建协简讯

**【**2023**】**第五期

总第210期

二○二三年六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委领导调研指导协会工作**

5月19日下午，区建管委党组书记、主任孙引良、副主任钱益明、区安质监站站长朱强等一行5人莅临我会进行调研指导。

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分别就协会现状、日常工作、发展规划及会员企业在生存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了汇报，同时结合本市各区建筑业发展中享有的政策优势，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中，孙书记首先充分肯定了协会的工作，特别是对我会开展的一线作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并提出四点建议：1.明确定位，应对挑战。2.对外交流，学习经验。3.完善机制，拓展功能。4.加强领导，强化参与。最后希望协会通过努力，改进完善行业规范、培养拓展建筑市场、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我区建筑业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六届一次理事代表会议**

5月25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代表会议，区安质监站站长朱强、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及各理事代表共17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万辉华秘书长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是：1.协会理事长金辉球汇报2022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2.章程修改及提名监事会表决；3.各理事代表就有关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最后，朱站长介绍了区安质监站和受理中心（原建管所）的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通报了我区当前安全形势并要求各理事代表要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投入，日常要加强施工现场的自我管理，提升安全管控水平；详细解释了农民工工资、业主安全和质量主体责任、安责险、白名单等问题的最新相关政策。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23〕3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规定依据）

　　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管理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实施、互相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地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汇总分析、通报预防等日常管理事项。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后续整治工作。

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第五条（参建单位处置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参建单位应做好应急抢险、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停工整改、复工准备等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牵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安抚死伤人员家属，防止次生灾害；

　　（二）事故上报。参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实施上报；

　　（三）配合调查。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询问和处理工作；

　　（四）全面整改。在排除事故险情后,事故工地全面停工整改。事故企业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自查自纠，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自我评价。

　　（五）复工准备。整改完毕，取得复工指令后，方可恢复正常施工。

　　第六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置要求）

　　接到事故报告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程序、事故快报、勘查取证、事故调查、立案查处、复工检查、事故归档等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赶赴现场签发《停止施工指令书》，督促事故工地现场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处置；

　　（二）了解事故情况并编辑快报及时上报；

　　（三）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影像），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现场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询问笔录；

　　（四）安排专业人员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的相关工作；

　　（五）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违反建设法规的事实进行立案查处；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暂停或注销执业资格的，应将相关笔录和证据材料移送发证部门;

　　（六）复工检查;

　　（七）事故档案归档；

　　（八）组织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区管项目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报告；市管项目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所在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安质监总站报告。特殊情况下事故报告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可先电话或短信报告。

　　第八条（事故补充报告）

　　事故报告后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事故发生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九条 （事故报告内容）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建设、总包、监理和涉事分包等单位名称）；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的简要经过；

　　（三）事故初步原因；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伤亡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社会影响以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条（事故信息录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施工总包单位上报受监监督机构，监督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事故相关信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的，由工地属地工程监督机构负责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录入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事故现场的勘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督机构对事故工地现场勘查后，对现场发现的违反建设法规的事实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十二条（参加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参加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参加相关区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调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管辖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认为需要直接组织开展调查由其负责组织调查。

　　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0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其所属的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期限）

　　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述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60日内完成，并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五章 事故的整改及复工

　　第十五条（事故工地停工整改）

　　事故工地停工期间，参建各方应依据四不放过原则，对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实物状况，实施全面检查和整改。

　　整改工作是否合格，应经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并经施工总承包企业审核。

　　第十六条（停工整改期限）

　　发生一般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7天；发生较大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15天；发生重大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30天。

　　一旦发生一般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本市区域内的在建工地，必要时全面停工整改，整改期不少于7天。

　　第十七条（事故工地复工申请）

　　事故工地申请复工，应由施工现场管理单位向工程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施工现场参建各方确认的复工申请书；

　　（二）事故工地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三）事故相关企业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合格报告；

　　（四）事故相关施工企业安全条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事故工地复工）

　　工地受监监督站在收到复工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对事故工地开展复工检查。工地取得《恢复施工通知书》，方可恢复施工。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5日内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对事故项目进行检查，并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在沪承接业务的处理，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外省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收到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议函15日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5日内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时，实行严格审批，全面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对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企业和有关责任人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对拒不整改的事故企业处理）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又拒不停工整改的工地,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并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监理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

　　监理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监理责任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在上海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报名资格，直至整改到位。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停在上海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报名资格60日到180日。

　　（三）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二十四条（关键岗位人员事故责任的处理）

　　事故工地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对其执业资格进行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2个月，暂停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6个月至12个月。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一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项目参建各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第二十六条 (诚信记录)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纳入诚信记录，同时约谈责任单位的法人代表；

　　第二十七条（对其它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及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并纳入相应的诚信档案。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监督和管理要求）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故工地实施安全、质量、市场行为等综合检查。

　　工程监督机构以及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工程监督机构应在事故发生赶赴现场后，留取事故现场影像资料；工程监督机构应督促、审核事故工地相关单位的事故信息填报。

　　工程监督机构应将事故案例在管理区域通报，并作为日常监督重点。

　　第二十九条（事故档案）

　　按照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档案的归档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国有企业（集团）组织的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处理档案报工程监督机构编制归档。

　　市、区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和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完成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和处理后，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的档案编制归档，并将事故档案复制并移送市安质监总站。

　　第三十条（事故分析）

　　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种形态、相关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建议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事故分类）

　　发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以及市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的事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人社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3〕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司法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决定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聚焦解决拖欠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问题，重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执法服务、加大法律援助，推动政策法规知悉度更高、企业用工更规范，农民工权益维护力度更大、法律服务可及性更强、促进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得到更好维护。

　　二、行动内容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印发宣传册，制作宣传动漫、海报、微视频、宣传短片、文艺作品，开展有奖竞答、竞赛等形式，利用“三微一端”等媒介，在零工市场、项目工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现场，广泛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开工许可等政务服务窗口，发放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宣传册。在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时段，组织开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宣传周活动，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岗，开展维权专场讲座。选派公益律师、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到新开企业和项目工地开展法治讲座，在农民工入职培训、项目工地安全教育等关键节点，开展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等方面法规政策宣传。

　　（二）畅通维权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大项目建设现场和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农民工输入地设立农民工流动工作站（岗），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畅通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信访等维权渠道，鼓励各地加快建设一站式综合维权窗口，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通过投诉一窗受理、争议案件速裁，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快速分流处理。发挥12333、12345服务热线与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作用，构建“信、访、网、电”多渠道维权投诉体系，提升维权处置效率。

　　（三）做好执法服务。组织开展“执法服务进企业”活动，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企业，在企业自愿情况下，提供点对点上门服务。通过欠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帮助企业梳理分析在用工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点，辅导培训劳资专管员考勤管理、工资造表等业务知识。

　　（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农民工聚集地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方便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深化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五）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地打造“不欠薪城市”“不欠薪企业”“不欠薪项目”，选树和宣传一批尊法守法的企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最美农民工”选树活动，挖掘一批崇尚劳动、勤劳致富的农民工典型，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及时排查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通过协调民政救助、动用应急周转金等手段，做好维权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项民生举措。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抓住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劳动报酬权益问题，强化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维权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作，细化工作方案，量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活动有实招、见实效。

　　（三）及时总结情况。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动态掌握行动进展，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开展活动场次、制发宣传手册数量、提供法律援助人次、救助困难农民工人数等情况统计，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及时开展分析研判。有关工作情况和成效，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3年5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5/10  | 上海欣畅门窗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 2023/5/10  | 上海苏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5/10  | 上海鼎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 二级 |
| 2023/5/10  | 上海徽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5/10  | 上海安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5/10  | 上海建工龙毓建材有限公司 | 预拌混凝土 不分级 |
| 2023/5/10  | 上海琦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5/29  | 上海蕊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 二级 |
| 2023/5/29  | 上海衡建实业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 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5/29  | 上海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5/29  | 上海金山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5/29  | 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3年5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308JS000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金张公路12.9k-15K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34.859 | 0 | 公开招标 |
| 2 | 2302JS002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枫泾镇菖梧村粮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90.8013 | 0 | 公开招标 |
| 3 | 2302JS00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 朱泾工业区中发路管道修复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465.8535 | 0 | 公开招标 |
| 4 | 2202JS0223 | C02 | 上海华纺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 金山区亭林新社区26-02地块（暂定名）商品房项目（桩基除外） | 江苏和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2204.9382 | 76447.95 | 公开招标 |
| 5 | 2202JS0201 | C01 |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孵化加速器定制 厂房（C区）建设项目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12433.2555 | 18467.75 | 公开招标 |
| 6 | 2202JS0164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金争路（茂业路-月工路）新建工程 | 上海松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68.6968 | 0 | 公开招标 |
| 7 | 2102JS0032 | C01ZG005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一东路391号改建工程-电梯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9.7958 | 0 | 公开招标 |